

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113 年度上半年獎學金甄選公告

一、本公司為培育及儲備造船、造艦及海工產業所需相關人才，延攬對此等產業具有特殊專長之優秀學生，特設置獎學金以資鼓勵。

二、相關申請說明

(一)對象、名額及金額

1. 對象：以就讀於國立(科技)大學之理工相關科系(以造船、輪機、電機、機械、海洋工程尤佳) 大學三年級(含)以上、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(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)為主。
2. 惟任何在職進修或專班以及本公司現職或留資停薪人員均不得申請。
3. 名額：依甄選成績，每年以 20 名為原則，上、下半年擇優錄取 10 名。
4. 金額：
 - (1) 大學生：每學期獎助新台幣 6 萬元，最長獎助 2 年(金額共 24 萬元)。
 - (2) 碩士生：每學期獎助新台幣 9 萬元，最長獎助 2 年(金額共 36 萬元)。
 - (3) 博士生：每學期獎助新台幣 12 萬元，最長獎助 3 年(金額共 72 萬元)。

(二)受領人義務

1. 應簽具(六)項之承諾書，並不得兼領其他有義務性之獎學金。
2. 暑假期間應至本公司實習，每領取 1 學期獎學金，須實習 1 個月(得累計)，畢業當學期領取獎學金免實習，實習期間依勞基法每月基本工資酌發實習津貼，不足 1 個月者按比例計發。
3. 應承諾於畢業後 1 個月內至本公司履行服務義務(須服兵役者可延後至役畢 1 個月內)。
4. 自報到日起，服務期限按獎學金之受領時間三倍計算，即受領 1 學期，應至少服務 1 年 6 個月。
5. 於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，本公司得隨時終止其服務義務。
6. 職位敘薪依本公司「進用人員及敘薪標準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，履行義務服務期間亦納入年資計算。(以大學學歷進用者，月支全薪約 43,000 元，以碩士學歷進用者，月支全薪約 46,000 元，以博士學歷進用者，月支全薪約 53,000 元)
7. 受領人實習期間，因研究或開發所得之著作、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益，一律歸屬本公司所有，並不得洩露本公司「營業秘密」予第三人或以任何方式將「營業秘密」公開或自行交第三人使用，如疏於履行本項義務，致使本公司所產生之損失，須負賠償之責。

(三)申請資格

1. 須具備多益成績 600 分(含)以上或通過同等英語能力測驗。
2. 且前 2 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(含)以上，且無記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(若學校成績評量採用等第制評量則依該校所訂之「等第績分平均(GPA)單項轉換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」計分)。

(四)申請流程

1. 申請日期：1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
2. 申請文件：
 - (1) 檢具「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書」(如附件一)。
 - (2) 檢具學生證、身分證影本。
 - (3) 檢具學業(含操行)成績單正本。
 - (4) 語文能力證明、個人證照、獎狀或其他能力證明資料。
 - (5) 檢附 3 個月內之體檢資料正本(如附件三)。

(6) 文件以郵寄方式寄至本公司管理處(812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管理處台船學院 高小姐收)。

(五) 甄選資格及項目：

1. 申請文件經審查合格者。
2. 申請文件審查(40%)。
3. 面談(60%)。

(六) 簽約：如獲甄選錄取者，須與本公司簽訂「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受領獎學金承諾書」(如附件二)。

(七) 獎學金發放

1. 本獎學金每學期發放 1 次，每次須依據發放金額另扣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，相關稅率及費率依政府最新公告調整)，簽約完成後按期支付。
2. 次學期憑前 1 學期成績單申請，視成績優劣續發、終止或追償獎學金。
3. 獎學金續發資格除視學業及操行成績外，受領人尚須檢具下列條件(三擇一)之相關佐證資料：
 - (1) 請領時間前一學年曾修習船舶、離岸風電等海洋產業相關課程，成績並達 80 分(含)以上。
 - (2) 請領時間前一學年曾有小組報告、個人報告、專題、論文等主題與船舶、離岸風電等海洋產業相關。
 - (3) 請領時間前一學年為參與公司研究發展計畫小組成員，及參加公司當年度研發專題定期成果報告會。
4. 畢業至本公司履行服務義務前，再行審查畢業成績，以為追償或履約。
5. 受領人如畢業後欲繼續攻讀碩士班或博士班，需提交其修習系所，如獲本公司核准，將續發碩士生或博士生獎學金，累計期間最長以 4 年為上限，得併計服務期限。

(八) 獎學金追償：受領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公司即停止發放並追償其已領之全部獎學金，同時取消其受領和進用資格。

1. 在學中途休學或退學者。
2. 未能完成學業者。
3. 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者。
4. 在學期間受學校記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，或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者，或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80 分者。
5. 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。
6. 畢業後服研發替代役或轉服義務役以外之其他兵役者。
7. 畢業後未依規定至本公司履行服務義務，或未能完成服務義務者，須按比例歸還。
8. 因違法經一審判刑者。

但受領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免於追償：

1. 受領獎學金後，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因素導致喪亡或肢體、心神遭受損害，無法勝任本公司所交付之任務時，本公司除予停發獎學金外，受領人並同時免除履行服務之義務，已領取之獎學金，並得免於追償。
2. 本公司無人力需求時，則在畢業(退伍)前 3 個月通知受領人取消履行服務義務。

(附件一)

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書

註:本申請書由申請學生填寫

姓 名			☐ 大學生：三年級(含)以上 ☐ 碩士生 ☐ 博士生		(請浮貼) 2 吋照片黏貼處 護照格式	
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
兵 役	☐ 已服役 ☐ 未服役 ☐ 免役/無須服役		出生年 月 日	年 月 日 (以民國年份標記)		
目前就讀 學校/系所	(附上學生證佐證)					
學 歷	學位	校 名	科 系	起迄 (以民國年份標記)	畢(肄)業	
	博士			年 月 ~ 年 月	畢、肄	
	碩士			年 月 ~ 年 月	畢、肄	
	學士			年 月 ~ 年 月	畢、肄	
學 業 成 績	前 1 學 期	成績：平均 分/班上排名： (全班人數 人)				
	前 2 學 期	成績：平均 分/班上排名： (全班人數 人)				
多益或英文 檢定成績		測驗機構		分數	測驗 時間	
通 訊 處	現在	☐ ☐ ☐ 縣(市) 鄉鎮(市區) 里(村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手機	
	戶籍 ☐ 同上	☐ ☐ ☐ 縣(市) 鄉鎮(市區) 里(村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室話	
E-Mail						
家長聯絡人		姓 名		關係	電話	
如有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者，不符本公司獎學金申請條件，是否領有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？ ☐ 是，機構 ☐ 否						

- 茲證明以上所填寫資料均屬實。
- 本人已詳讀獎學金設置要點，願意遵守相關規定。
- 本人同意本公司查核申請之任何有關資料。

填寫人： (簽名) 年 月 日

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 (正反面影本)	學生證 (正反面影本)
(請浮貼) 身分證正面影本	(請浮貼) 學生證正面影本
(請浮貼) 身分證反面影本	(請浮貼) 學生證反面影本

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受領獎學金承諾書

本人受領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年度 半年獎學金，並承諾如下：

- (一) 未領其他有義務性之獎學金。
- (二) 自受領年度起之暑假期間應至貴公司實習，每領取 1 學期獎學金，須實習 1 個月(得累計)，畢業當學期領取獎學金免實習，實習期間依勞基法每月基本工資酌發實習津貼，不足 1 個月者按比例計發。
- (三) 於畢業後 1 個月內至貴公司履行服務義務(須服兵役者可延後至役畢 1 個月內)。
- (四) 服務期限按獎學金之受領時間三倍計算，即受領 1 學期，應至少服務 1 年 6 個月，職位敘薪依貴公司「進用人員及敘薪標準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，履行義務服務期間亦納入年資計算。
- (五) 於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，貴公司得隨時終止服務義務。
- (六) 實習期間，因研究或開發所得之著作、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益，一律歸屬貴公司所有，並不得洩露貴公司「營業秘密」予第三人或以任何方式將「營業秘密」公開或自行交第三人使用，如疏於履行本項義務，致使貴公司所產生之損失，願負賠償之責。

本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將已領之全部獎學金一次歸還，並同意貴公司取消本人之受領和進用資格。

- (一) 在學中途休學或退學。
- (二) 未能完成學業。
- (三) 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。
- (四) 在學期間受學校記小過(含)以上處分，或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，或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80 分。
- (五) 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。
- (六) 畢業後服研發替代役或轉服義務役以外之其他兵役。
- (七) 畢業後未依規定至貴公司履行服務義務，或未能完成服務義務者，須按比例歸還。
- (八) 因違法經一審判刑。

此致

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立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保證人(家長)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

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年度獎學金甄試體格檢查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1. 姓名： 2. 性別：☐男 ☐女
3. 身分證字號： 4.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
5.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

二、作業經歷

1. 曾經從事，起始日期： 年 月，截止日期： 年 月，共 年 月
2. 目前從事，起始日期： 年 月，截止日期： 年 月，共 年 月
3. 過去1個月，平均每週工時為：____小時；過去6個月，平均每週工時為：____小時

三、檢查時期（原因）：☐新進員工（受僱時） ☐定期檢查

四、既往病史

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：（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）

- ☐高血壓 ☐糖尿病 ☐心臟病 ☐癌症____ ☐白內障 ☐中風 ☐癲癇 ☐氣喘
☐慢性氣管炎、肺氣腫 ☐肺結核 ☐腎臟病 ☐肝病 ☐貧血 ☐中耳炎
☐聽力障礙 ☐甲狀腺疾病 ☐消化性潰瘍、胃炎 ☐逆流性食道炎
☐骨折 ☐手術開刀 ☐其他慢性病 ☐以上皆無

五、生活習慣

1.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？

- ☐從未吸菸 ☐偶爾吸(不是天天) ☐（幾乎）每天吸，平均每天吸____支，已吸菸____年
☐已經戒菸，戒了____年____月。

2.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？

- ☐從未嚼食 ☐偶爾嚼(不是天天) ☐（幾乎）每天嚼，平均每天嚼____顆，已嚼____年
☐已經戒食，戒了____年____月。

3.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？

- ☐從未喝酒 ☐偶爾喝(不是天天)
☐（幾乎）每天喝，平均每週喝____次，最常喝____酒，每次____瓶
☐已經戒酒，戒了____年____月。

4.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，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：____小時。

六、自覺症狀：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：（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）

- ☐咳嗽 ☐咳痰 ☐呼吸困難 ☐胸痛 ☐心悸 ☐頭暈 ☐頭痛 ☐耳鳴 ☐倦怠
☐噁心 ☐腹痛 ☐便秘 ☐腹瀉 ☐血便 ☐上背痛 ☐下背痛 ☐手腳麻痛
☐關節疼痛 ☐排尿不適 ☐多尿、頻尿 ☐手腳肌肉無力 ☐體重減輕3 公斤以上
☐其他症狀 ☐以上皆無

=====【以上由受檢人員填寫】=====

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甄試體格檢查說明

- 一、請申請人確認下表體格檢查項目應全數包含（第8~10項需檢附醫院檢驗參考值），且自行填寫完成該表單。
- 二、報告視各醫療院所工作流程約需5~10個工作天左右完成，請申請人掌握時間提前赴醫院體檢。
- 三、體檢醫療機構：應赴行政院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勞工體檢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」進行「一般體格檢查」。（勞工體檢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網站<https://hrpts.osha.gov.tw/asshp/hrpm1055.aspx>輸入醫療機構名稱即可查詢，只要有效健檢類別包含「一般」即可。）

項次	體格檢查項目		申請人自行檢查並勾選
1	身高		☐ 有
2	體重、腰圍		☐ 有
3	血壓		☐ 有
4	視力(矯正)：左、右		☐ 有
	辨色力測試		☐ 有
5	聽力		☐ 有
6	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及問診	(1)頭頸部（結膜、淋巴腺、甲狀腺）	☐ 有
		(2)呼吸系統	☐ 有
		(3)心臟血管系統（心律、心雜音）	☐ 有
		(4)消化系統（黃疸、肝臟、腹部）	☐ 有
		(5)神經系統（感覺）	☐ 有
		(6)肌肉骨骼（四肢）	☐ 有
		(7)皮膚	☐ 有
		(8)問診(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)	☐ 有
7	胸部X光		☐ 有
8	尿液檢查	尿蛋白	☐ 有
		尿潛血	☐ 有
9	血液檢查	血色素	☐ 有
		白血球	☐ 有
10	生化血液檢查	血糖	☐ 有
		血清丙胺酸轉胺酶（ALT）	☐ 有
		肌酸酐（creatinine）	☐ 有
		膽固醇	☐ 有
		三酸甘油酯	☐ 有
		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	☐ 有